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66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245172_11424P020429_1140266224_114D2087646-01.pdf、3245172_11424P020429_1140266224_114D208764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5年2月9日至11日(共三日)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(線上學習)」，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學院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
四、報名時間訂於明年1月6日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明年1月23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

教務處　114/12/24
1140106160

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本府同意本案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八、檢附該學院來函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4 08:51:02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4/12/24

1140106160